安徽省蚌埠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报废车辆竞价转让公告（第二次）2024CWCQ021

受相关部门委托，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竞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转让如下资产，详见附件1交易清单：

一、受让条件：

1、受让人需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报废车辆转让合同》，缴纳成交款、成交价3.2%的交易费及3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受让人仅能将该批车辆进行报废处置，转让方不办理过户。

3、受让方须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

4、报废车辆需一次性拖移完毕，报废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等交接时需签字，受让方须自行办理车辆报废、回收、车辆户籍注销等手续，车辆交接后，9月7日前向转让方提供《报废车辆回收证明》及《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否则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依据《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9-2009)有关规定，以及蚌埠市质量技术监察局《关于停驶公交车CNG气瓶处理问题的函》（蚌质特函【2011】10号），报废车辆的车载气瓶应由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处置，受让方应将车载气瓶移交给具有气瓶检测及维修资质的（具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及具有安全处置报废钢瓶的（设备）单位进行破坏性安全处置，并在车辆回收后，9月7日前向转让方提供《车载气瓶破坏性处置报告》及处置合同。

6、受让人自行了解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政策，如成交后受让人无法按照标的所在地机动车报废管理政策导致无法办理机动车报废及注销等相关手续的，受让方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办理报废手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装运和清场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8、受让人须在转让方指定的车辆停放场地交接标的，不得在转让方场地对标的进行分解、拆解，受让人须在《报废车辆转让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清运结束。受让人须服从转让方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车辆、人员将报废车辆拖运完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让人承担。车辆交接后的运输、拆解、过磅等相关费用由受让人承担，车辆交接后的交通安全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受让人负责。

9、受让人按约定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后，转让方退还受让人履约保证金。

1. 车辆报废要求
2. 车辆报废企业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的法人单位。

受让人在实施车辆报废时如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应交由具备上述资质的单位实施相应的报废工作。受让人承诺在《报废车辆转让合同》签订前，能够提供经转让方认可的，与具备上述资质的单位就本次车辆报废事项签订的委托合同，并提供该报废企业的资质证明材料。如受让人在合同签订期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导致不能签订合同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受让资格，其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证明材料包括：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

3、委托合同（如需）

转让方验原件，留存盖章复印件。

二、公告期：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2日17:00。

三、竞价时间：

有意竞拍者，请携带报名报价资料，于2024年9月3日9：00前往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蚌埠投资大厦西裙楼三楼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号开标室（投资大厦北门进入）进行登记提交报价，超时提交的不予接受。

四、竞价方式：

本次竞价采用一次性密封报价方式，竞买人有且仅有一次提交密封报价的机会（竞买人应报出自身的最高报价），时间截止后，拆封报价单，当场宣读各竞买人的报价，价高者得。

五、竞价保证金：详见附件1交易清单。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17:00。

六、看样时间、地点：2024年8月30日和9月2日在标的物所在地，由转让方安排集中统一看样，看样前请提前电话预约。

七、咨询电话：0552-2055940 戴工

看样电话：17605525226 王先生

详情见网址:https://www.ahbbzc.com/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安徽省蚌埠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报废车辆竞价转让项目（第二次）标的说明及竞价须知

标的说明：

一、转让方：安徽省蚌埠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标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交易清单

三、瑕疵告知

1、标的车辆以报废状态转让，委托方、代理机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2、竞买人应充分了解车辆情况并自行踏勘现场做好尽职调查，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人身安全责任。竞买人缴纳竞价保证金参与竞买，即视为认可并接受车辆的一切现状，视为认可并接受本项目竞价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四、资格条件：无。

五、受让条件：

1、受让人需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报废车辆转让合同》，缴纳成交款、成交价3.2%的交易费及3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受让人仅能将该批车辆进行报废处置，转让方不办理过户。

3、受让方须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

4、报废车辆需一次性拖移完毕，报废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等交接时需签字，受让方须自行办理车辆报废、回收、车辆户籍注销等手续，车辆交接后，9月7日前向转让方提供《报废车辆回收证明》及《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否则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依据《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9-2009)有关规定，以及蚌埠市质量技术监察局《关于停驶公交车CNG气瓶处理问题的函》（蚌质特函【2011】10号），报废车辆的车载气瓶应由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处置，受让方应将车载气瓶移交给具有气瓶检测及维修资质的（具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及具有安全处置报废钢瓶的（设备）单位进行破坏性安全处置，并在车辆回收后，9月7日前向转让方提供《车载气瓶破坏性处置报告》及处置合同。

6、受让人自行了解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政策，如成交后受让人无法按照标的所在地机动车报废管理政策导致无法办理机动车报废及注销等相关手续的，受让方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办理报废手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装运和清场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8、受让人须在转让方指定的车辆停放场地交接标的，不得在转让方场地对标的进行分解、拆解，受让人须在《报废车辆转让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清运结束。受让人须服从转让方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车辆、人员将报废车辆拖运完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让人承担。车辆交接后的运输、拆解、过磅等相关费用由受让人承担，车辆交接后的交通安全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受让人负责。

9、受让人按约定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后，转让方退还受让人履约保证金。

竞价须知：

一、报名登记资料

竞买人登记时，需提交如下资料：

1、自然人：身份证、密封报价单（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密封报价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二、竞价保证金：详见附件1交易清单。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17：00。

1、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使用自己的账户，以转账、电汇的方式足额缴纳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缴款，不得代缴）。

2、保证金支付以到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竞买人须确保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公告截止时间前到账。

3、如因账户信息错误、保证金数额不足、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现金缴款、第三方平台支付等原因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4、受让人的保证金在缴清成交款、交易费后全额退回原转入账号。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全额退回原转入账号。

三、成交款的缴付方式

 1、受让人需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成交款及交易费（详见成交确认书）。

2、收到成交款和交易费后，委托方为受让人开具成交款发票，代理机构为受让人开具交易费发票。

四、其他约定

转让方有权在竞价开始时间前终止或中止本项目的交易活动，转让方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责任和违约处理

发生下列事项，转让方有权取消受让人的受让资格，受让人所缴竞价保证金先用于支付双方应向代理机构缴纳的交易服务费，剩余部分用于对转让方的补偿。

（1）竞买人对提交的报名材料弄虚作假的。

（2）经监管部门查实受让人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3）受让人不按期缴纳成交款及交易费的。

安徽省蚌埠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起始价（万元） | 竞价保证金 | 保证金缴入账号 |
| 1 | 皖C02896宇通牌ZK6110H大型普通客车 | 4.07 | 4000元 | 户名：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账号：8112301011700946668 |
| 2 | 皖C14350宇通牌ZK6888HNA9大型普通客车 |

交易清单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贵单位组织的安徽省蚌埠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报废车辆竞价转让项目（第二次）（2024CWCQ021）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竞买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